

海南省财政厅

关于海南省调整部分新增专项债券 资金用途的通告（三）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的通知》（财办预〔2019〕179号）要求，为加快新增债券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经海南省政府同意，对2019年海南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海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2019年海南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四期）-2019年海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部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现将项目调整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特此通告。

- 附件：1. 海南省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调整明细表
2. 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项目资金调整
一案两书

海南省财政厅

2021年7月29日